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187號

抗 告 人 唐愷翎（原名唐雅玲）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9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榮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聲請原法院強制執行抗告人於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保險契約可得領取之金錢債權，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783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3年4月30日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扣押抗告人對富邦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司執字卷第35至36頁）。嗣富邦人壽於同年5月13日陳報已依照系爭執行命令扣押以抗告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安泰分紅終身壽險」保險契約債權（預估解約金金額為新臺幣26萬6310元；下稱系爭壽險）。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同年4月8日（案列113年度司執字第83136號）、萬榮公司於同年5月8日（案列113年度司執字第115787號）聲請強制執行系爭壽險，經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經執行法院於同年月24日函請抗告人就擬終止系爭壽險，並將終止後之解約金支付轉給相對人等情表示意見，抗告人先後於同年6月11日、同年7月16日具狀為聲明異議，請求撤銷系爭執行命令（司執字卷第37至38、45至46、77至81、103至105頁），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同年月19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7835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抗告人不

01 服，提出異議，原法院於同年9月10日以113年度執事聲字第
02 39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其異議。抗告人不服原裁
03 定，提起抗告等情，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及原裁定事
04 件卷宗無訛。

05 二、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伊個人經濟情況不佳，名下並無任何
06 財產、所得，加上已近60歲，難以謀得穩定之工作，無業已
07 久，又伊多年前經手術後，至今每年都須回院追蹤檢查，且
08 伊家族中有癌症病史，系爭壽險為伊老年後之重要醫療及生
09 活保障，爰聲明廢棄原處分及原裁定，撤銷系爭執行命令等
10 語。

11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12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
13 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
14 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
15 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
16 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
17 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
18 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
19 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
20 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
21 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
22 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
23 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24 衡。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
25 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
26 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
27 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
28 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29 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
30 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
31 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

01 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
02 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
03 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
04 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
05 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
06 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
07 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
08 之責。

09 四、經查，抗告人名下並無任何其他財產，亦無任何所得收入，
10 業經抗告人自承在卷（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03頁），並有抗
11 告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
12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稽（原法院卷第49至51頁），可知
13 抗告人除系爭壽險之解約金外，已無其他任何財產可供執
14 行。本件相對人所憑執行債權，已高於系爭壽險預估解約金
15 價值（系爭執行事件卷第65、71頁），抗告人又無其他財產
16 足供清償執行債權，相對人聲請就抗告人所有之系爭壽險為
17 執行，自有其必要性。復衡以抗告人自承「近十多年伊均未
18 曾請領或申請醫療保險給付」等語（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03
19 頁），可知系爭壽險非維持抗告人生活所必需，抗告人現在
20 生活亦無積極仰賴系爭壽險之情。又抗告人除系爭壽險之人
21 壽保險主約外，尚有「住院醫療保險特約」、「意外身故及
22 殘廢保險金」、「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癌症醫療終身
23 保險附約」等健康保險、傷害保險附約（下合稱系爭附約；
24 系爭執行事件卷第29至33頁、原法院卷第53至55頁），依富
25 邦人壽所陳明：就醫療險或健康險附約，已繳費期滿部分，
26 富邦人壽不得主動終止該附約，未繳費期滿部分，執行法院
27 得告知不擬終止該附約（系爭執行事件卷第38頁），及司法
28 院113年6月17日訂定之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
29 執行原則第8點，明訂執行法院不得終止債務人之健康保
30 險、傷害保險附約，可知系爭附約尚不因系爭壽險之終止而
31 必須提前終止，縱執行法院終止系爭壽險並將解約金支付轉

01 給相對人，亦有系爭附約可供維持抗告人生活所必需之醫療
02 相關費用，即足以提供基本醫療保障，難認終止系爭壽險將
03 使抗告人無法維持生活或欠缺醫療保障。況系爭壽險之保單
04 價值準備金於抗告人終止系爭壽險前，本無從使用，故預估
05 解約金亦難認係屬抗告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屬維持生活所必
06 需。從而，相對人聲請就抗告人所有之系爭壽險為執行，難
07 認執行手段有何過苛、違反比例原則之情。

08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現非有賴系爭壽險維持生活，執行法院將
09 之扣押，所為執行手段尚無過苛，且符合比例原則，於法核
10 無違誤，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原裁定駁回抗告人
11 異議，均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及原處分不當，求予
12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5 民事第十四庭

16 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

17 法官 蔡子琪

18 法官 陳雯珊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不得再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陳韋杉